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531號

03 聲請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6  
07  
08  
09 相對人 林憶惠即林惠珠

1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  
12 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294元，及自  
15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

17 理由

18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  
19 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2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此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第查，  
21 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幣(下同)31,294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  
02 稽。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應由  
03 相對人負擔，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  
04 1,294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  
05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